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。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 2022 年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关于授权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 肖红英 杨德林 刘魁星

2023年4月18日